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金叶”）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万裕文化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万裕文化作为陕西金叶大股东，自2020年3月3日起发生平仓减持，但于3月4日才由陕西金叶发布减持相关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万裕文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万裕文化高度重视，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